

#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开展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应收款保理融资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及现金流管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贝政新、杨俊、张浩

2024年2月2日